**新乡医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能，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﹝2006﹞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教高〔2000〕9号）和《新乡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依照《新乡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实行校、院（系、部)两级管理。

第三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范围

1. 单价在10万元(含)以上的仪器设备;

2. 单台(件)价格低于10万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，价格在10万元(含)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;

3. 单价在10万元以下，但属于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明确规定为贵重仪器的设备。

**第二章　购　置**

第四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原则。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配置应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教学、科研工作统筹考虑，避免重复购置和积压浪费。

第五条 购置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履行下列程序:

1. 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报告。

(1)仪器对学校教学科研的必要性及使用效能预测分析(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能的情况);

(2)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分析，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，所选品牌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、价格及技术指标等;

(3)所购仪器设备附件、零配件、软件配套经费及购置后每年所需运行维修费用落实情况;

(4)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;

(5)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、完备程度;

(6)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；

2. 购置仪器设备的审批。

(1)教研室（实验室）提交可行性报告;

(2)院（系、部）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，并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;

(3)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;

(4)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六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须严格执行《新乡医学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购置程序，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到货后，使用单位应及时对仪器设备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附件进行核对，确认无误后进行安装调试。设备运行正常后，由使用部门填写《新乡医学院资产（项目）验收申请单》递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使用单位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共同组织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八条 设备验收合格后，应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建卡手续。

**第三章　管　理**

第九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制度。专管人员由使用单位提名，经院（系、部、处）负责人审核同意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专管人员须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或经培训考核，达到所管设备的技术要求，并保持稳定。

第十条　随时做到账、卡、物相符。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档案，档案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、购置、验收、调试、运行使用、停机维护、报废报损整个周期的记录和原始资料。资料要定期整理、妥善保存，涉及保密内容的，未经院（系、部）负责人同意，不得借阅查看。

第十一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须有详细安全操作规程、安装调试、保养维修和使用记录，并按照规定认真填写“大型精密仪器履历书”，为仪器维修提供完整数据。

第十二条　定期维护保养设备，发现故障或损坏，要及时查明原因，抓紧修复。大修或进行设备改造工作，应事先做好设计方案，经院（系、部、处）负责人批准并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按程序实施。改造完成后，应及时办理资产价值增、减手续，做好技术资料存档工作。

第十三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借用按《新乡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章　使　用**

第十四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专管人员以外的本校人员要求自行使用仪器，须事先经过培训并确认已掌握仪器性能和操作技能，方可单独或在专管人员协助下使用。

第十五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不得超压、超负荷、超时限运转，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设备带病运行。

第十六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按说明书要求，不同设备采用不同的保养方法，选用适合的保养材料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，使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

第十七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实行资源共享，减少闲置、重复购置造成的资源浪费。

**第五章　考 核**

第十八条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年度定期考核，考核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在教学、科研及社会服务等项目工作中开机使用的有效机时为通用仪器设备1400机时，专业仪器设备800机时；

2. 人才培养情况；

3、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；

4、社会服务项目情况；

5. 完好率和运行环境的良好程度；

6. 技术档案、使用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;

第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考核评定格次分别为及格、良好和优秀；对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低、专管共用差的单位，学校将酌情调剂，重新进行分配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，按《新乡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新乡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